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7〕40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专项检查的 财政检查意见书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派出检查组，自2017年5月8日起，对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2016年度西城区首都中心区立体化火灾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立体化火灾防控体系建设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专项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立体化火灾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资料、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公开招标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现对检查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出如下检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代理的立体化火灾防控体系建设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12896800 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该项目共分为三包，其中第一包中标供应商为中航工程监理（北京）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313600 元；第二包中标供应商为北京锑云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8153456 元；第三包中标供应商为北京佳扬广告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2953600 元。

通过检查，我们认为立体化火灾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在公开招标过程中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此次检查也反映出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

该项目招标公告内容未包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以上情况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部分第四条“招标公告的内容

应当包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三、检查意见

针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的相关规定，建议你公司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有关资料加盖公章报送我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7年12月8日

被查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7层702-707

抄送：区政府，区审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8日印发
